

广东东软学院文件

东软学院校〔2023〕66号

关于修订《广东东软学院学生素质教育学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落实学校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目标，推进素质教育改革，实现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全面发展，建立科学规范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依据 TOPCARES 一体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有关要求，建立学生综合素质教育表现的量化成绩，作为学生素质教育学分评定的素质教育成绩，结合学校实际，现将《广东东软学院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实施办法》予以修订并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东软学院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实施办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广东东软学院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实施办法

1 目的

为落实学校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目标，推进素质教育改革，实现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全面发展，建立科学规范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依据 TOPCARES 一体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有关要求，建立学生综合素质教育表现的量化成绩，作为学生素质教育学分评定的素质教育成绩，特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全体学生。在校期间凡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纳入素质教育项目学分管管理并取得成绩的学生，可申请获得相应的素质教育学分。申请素质教育学分的有效时间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

3 术语

素质教育学分：由素质教育项目得分和日常行为考核扣分两部分组成，即素质教育学分=素质教育项目学分-日常行为考核学分。

创新创业及素质教育实践学分：在校期间凡参加学校统一组织创新创业实践、认证考试和素质教育活动等项目并取得突出成绩，可申请获得相应类别的创新创业及素质教育实践学分。2020、2021 级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在校期间的创新创业及素质教育实践学分要求为 2 学分，其中本科生含 1 学分的社会实践学分，通过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课程修读。2022级开始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在校期间的创新创业及素质教育实践学分要求为1学分。学生获得的素质教育学分，可按《大学生创新创业及素质教育实践学分管理办法》以“创新创业及素质教育实践”课程记入学生成绩档案（完成规定学分后成绩统一记为90分）。

4 职责

学校团委负责学生素质教育学分的评定与管理工作，负责制度制定，统筹教育教学资源及部门协同，监督制度实施，推进素质教育学分认定，会同学工部、教务部裁决学生对素质教育学分的申诉。

各部门、学院、社团/组织根据实际需要，成立相应的学生素质教育工作小组，负责学生素质教育活动及学分的申报、审核、确认、检查等工作。

5 内容

5.1 考核的基本原则

5.1.1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结合学生特点，科学地制定考核指标体系，真实地考察、记载学生综合素质状况，实事求是地对学生进行评价；

5.1.2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对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评价是一个较为复杂的过程，影响学生各方面表现的因素很多。要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注重定性（学生参与情况）与定量（学生获奖情况）考核相结合；

5.1.3 评价过程与评价结果相结合。对学生的素质教育考核注重日常表现与参加素质教育项目互为因果，及时发现问题，帮助学生改进与提高；

5.2 考核的基本内容

按照 TOPCARES 一体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要求，重点考察学生在“价值观、责任感、态度与习惯、沟通表达与团队合作、个人职业能力、开放式思维与创新”等六大方面素质教育中的具体表现和取得的成绩。

5.2.1 学生日常行为考核

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考核包含学习行为、校规校纪两项内容，由学工部负责考核认定。日常行为考核扣分动态实时生成，违犯考核规定将扣除学生所获得的素质教育项目学分，不直接抵扣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具体考核指标见下表：

学生日常行为考核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减分值（学分/次）
1	学习行为	迟到/次 (含晨读课、晚自习课)	0.1
2		旷课/次 (含晨读课、晚自习课)	0.2
3	校规校纪	留校察看处分/次	0.8
4		记过处分/次	0.6
5		严重警告处分/次	0.4
6		警告处分/次	0.3
7		通报批评/次	0.2
8		通报批评宿舍/次	0.1
9		不文明行为/次	0.1

5.2.2 学生参与素质教育项目考核

素质教育项目是按照 TOPCARES 一体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的相关要求，以学生八大能力培养为目标，结合行业对人才的能力需求和学生实际需要而设计的项目，包括学生参与校内、外的活动。按内容可划分为思想道德素质类、职业能力素质类、创新创业素质类、文体活动素质类和社会实践素质类五大类项目，五各方面相互联系，相互促进，以培养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为核心，逐步提升大学生的综合素养和全面发展。学生大学期间参加的项目必须覆盖五大类内容。

素质教育项目类别描述		
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述	对应 TOPCARS 能力体系的主要能力
思想道德素质类	主要指党、团组织的系列活动，法律与校规校纪教育活动和其它指向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的活动。旨在提高学生政治思想修养和道德修养，以及以培养学生健全人格、良好个性和心理品质为目的的相关活动。	E 价值观； R 责任感； A 态度与习惯；
职业能力素质类	主要指与专业相关的学术、科技活动，与学生就业相关的职业认证培训和综合能力培养等活动。旨在培养学生具有宽厚扎实的专门知识和多学科的专业知识，熟练掌握一到两门外语和熟练运用计算机等现代化工具，提高学生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应变能力。	P 个人职业能力； O 开放式思维与创新； S 实践构思、设计、实现和运行为社会的贡献；
创新创业素质类	主要指围绕专业教育、创新创业内容开展的各级竞赛、讲座、沙龙等活动。旨在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思维，对新理论、新产品、新工具、新技术、新应用的跟踪更新和鉴别能力，一定的社会洞察能力，较强的环境适应能力和社会责任感。	T 技术知识与推理能力； O 开放式思维与创新； R 责任感；
文体活动素质类	主要指文娱演出、文化传播、体育竞技类相关活动和各类有益于学生身心发展的活动。旨在培养学生广泛的兴趣爱好，发展自己的特长，培养自信心和过硬的心理素质，增强团队合作意识。	C 沟通表达与团队合作； A 态度与习惯； E 价值观
社会实践素质类	主要指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担任学生干部、带领集体获得相关荣誉的活动。旨在培养学生较强的社会责任感、社会奉献精神，提升个人沟通、组织、协调、团队协作等能力。	P 个人职业能力； C 沟通表达与团队合作；

		R 责任感; E 价值观
--	--	-----------------

素质教育项目按级别划分可分为学校级、学院级、系级三个级别，分布在一年级、二年级、三年级、四年级的各个学期，按照基本素质到专业素质、普适性活动到专业活动的轨迹进行设计和安排，学生每年均有素质教育项目活动可参与。

素质教育项目包括必选类和任选类，每个类别又根据项目赋予学分的差异分为 A 类和 B 类。必选项目要求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同时学生可以根据自身的兴趣、爱好和发展的需要，对任选项目进行选择。详见《广东东软学院学生素质教育项目学分认定标准》。

5.3 考核的基本方法

素质教育学分由素质教育项目得分和日常行为考核扣分两部分组成，即素质教育学分=素质教育项目学分-日常行为考核学分。大学期间，学生的素质教育项目学分在涵盖五大类内容的基础上，获得的素质教育学分，可按《大学生创新创业及素质教育实践学分管理办法》以“创新创业及素质教育实践”课程记入学生成绩档案（完成规定学分后成绩统一记为 90 分）。

5.3.1 学生素质教育学分中若是某一相同内容项目重复获奖，取项目最高成绩，不重复累加计分。

5.3.2 学生个人申请加分认定项需提供加盖部门公章认定的荣誉证书、聘书、工作证明、资格认定、实践证明等材料，以电子版形式上传到系统进行自主申报，纸质版复印件提交学院考核

小组核查，各级考核单位按考核程序逐级审核。

5.4 考核结果的运用

5.4.1 学生素质教育考核成绩将作为学生申请入党、选拔干部和毕业生就业推荐等的重要依据。成绩优秀者，将作为学生干部的储备队伍，重点考察；

5.4.2 学生素质教育考核成绩是学生综合评优成绩的重要组成部分。学年综合成绩=本学年课程学习成绩×80%+本学年素质教育学分百分制成绩×20%。

5.4.3 在学年各项评优、评先、各级各类奖学金、助学金的申请、申报及评比过程中，学生学业成绩和日常表现达到相关管理规定所要求标准后，根据学生综合评优成绩的排列顺序，分数列前者可优先选择评优项目。

6 附则

6.1 在素质教育学分评定工作的整个过程中，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针对弄虚作假获得学分的学生，经考核小组查实认定，取消其相应项目学分，情节恶劣者，按学校学生手册、本实施办法进行处理；针对违规操作项目立项单位/组织，经查实认定，对立项单位/组织进行谈话并对活动结项进行扣分，情节恶劣者，经学校学生素质教育考核认定委员会裁决，取消项目申报权并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给予处理。

6.2 如有其他活动不在本实施办法所认可的计算学分的活动范围内，各单位学生素质教育考核认定小组可向学校学生素质教

育考核认定委员会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依照本办法进行学分认定。

6.3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团委、学工部、教务部负责解释。

7 附件

7.1 《广东东软学院学生素质教育项目学分认定标准》

7.2 《学生承担学生工作对应素质教育项目学分认定表》

附件 1:

广东东软学院学生素质教育项目学分认定标准

考核类别	项目	项目内容	减分值 (学分/次)	备注					
		日常行为考核	学习行为	迟到/次(含晨读课、晚自习课)	0.1	由二级学院学生素质教育小组定期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核实确认后,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考核指标扣分标准实时扣除学生所获得的素质教育项目学分。			
旷课/次(含晨读课、晚自习课)	0.2								
校规校纪	留校察看处分/次		0.8						
	记过处分/次		0.6						
	严重警告处分/次		0.4						
	警告处分/次		0.3						
	通报批评/次		0.2						
	通报批评宿舍/次		0.1						
	不文明行为/次		0.1						
定性考核 (学生参与情况)	参与素质教育项目考核	类别	项目内容	学分	B类活动 学分上限	A类活动 学分上限	佐证材料	备注	
		思想道德素质类	1、参加党校、团校举办的思想道德类培训学习并结业者。	0.5	0.5	1	结业证		
			2、参加一次思想道德素质类讲座活动并提交感想体会者。	0.2	0.5	1	讲座、晚会类型活动加分规则: ①时长在 2 小时内,参与人员参与活动可得 0.05 分;参与活动并在 2 个工作日提交在 200 字感想可得 0.1 ②时长在 2 小时及以上,参与人员参与活动可得 0.1 分;参与活动并在 2 个工作日提交在 200 字感想可得 0.2 活动举办方: 1、讲座和晚会类型都需在钉钉活动立项表中进行“是”或“否”提交感想选择,同一活动只可选择一种方式。 2、活动感想收集好后,打包交至钉钉东软团委的钉盘处。钉钉东软团委—云盘—群文件—按类别进行放置。		
			职业能力素质类	1、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职业资格认证、职业技能认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已经颁布的技能标准 1071 个)、获得国家或地方核发的教师资格证、导游证、驾驶证等。	初级 0.5 学分 中高级 1 学分	0.5	1	相关证件	
		职业能力素质类	2、参加一次职业能力素质类讲座活动并提交感想体会者。	0.2	0.5	1		同上	

	创新创业素质类	1、参加一次创新创业素质类讲座、沙龙等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感想体会者。	0.2	0.5	1	同上	
		2、参加创新创业素质类作品展示，积极展示新理论、新产品、新工具、新技术、新应用者。	0.2	0.5	1		
	文体活动素质类	1、参加一次文体活动素质类讲座、沙龙等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感想体会者。	0.2	0.5	1	同上	
		2、作为讲师主讲文体活动素质类课程或作为学生导师开展文体活动素质类培训。	0.2	0.5	1		
	社会实践素质类	1、参加学校或政府部门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完成实践任务，有书面实践报告，团队考核合格。	0.3		1	实践报告、加盖公章的实践证明。	1、寒暑假参加学校、系统一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完成实践任务，有书面实践报告，团队考核合格，可获得0.5学分/人/次；团队（个人）获得校级、市（省）级、表彰者，每人可分别加0.2、0.3学分； 寒暑假个人参加独立社会实践，有实践单位开具的正规证明、有实践报告，认定合格，可获得0.3学分/人/次； 2、日常参加由学校、院系组织的统一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如公益创投、50km徒步志愿服务），团队考核合格，可获得0.3学分/人/次；志愿者获得荣誉参照以上给分标准； 3、社团组织的社会实践项目，需经指导单位审批备案。 4、《大学生社会实践课程》项目不可重复获得学分。

			2、在“i志愿”平台成功注册成为志愿者且成功申请志愿者证者并参加学校或政府统一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圆满完成工作。	1小时0.05学分，一次活动最高不超过0.4分。荣获优秀证书加0.1学分。		1		值班以1学期为一次活动进行加分。
			3、担任各级学生干部，任期届满，综合成绩合格，认真履行职责，获得领导、老师和学生认可者。荣获校、市（省）、国家优秀个人者，在干部基础分上加0.1、0.2、0.3学分。	另行公布		1	聘书或加盖校团委、学工部公章的干部任职证明。	
			4、在校团委学生会、社团主办（承办）开展的院级以上大型专业竞赛及活动中担任重要角色，作出突出贡献，经主管部门考核，个人成绩合格以上。	活动负责人0.5学分（不超过5人），活动骨干0.3学分（不超过10人）。	0.5		主办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活动组织证明。	活动工作人员加分规则： 常规性活动（如ted、技术支持等）：活动骨干不超过3人，不高于0.2分/人；工作人员若干，不高于0.1分/人。 一般活动： 负责人不超过3人，不高于0.3分/人；活动骨干不超过10人，不高于0.2分/人；工作人员若干，不高于0.1分/人。 大型品牌活动（经素质能力发展中心认证的大型活动）： 负责人不超过5人，不高于0.5分/人；活动骨干不超过20人，不高于0.3分/人；工作人员若干，不高于0.2分/人。 以上加分均由活动主办方申请加分链接，非活动主办方申请无效。
			5、班级荣获校、市、省、国家先进集体的学生及干部。	班级学生按校、市、省、国家分别加0.1、0.2、0.3、0.4，班级干部在此基础上多加0.1分。		1	加盖公章的获奖证书、班级学生及干部名单。	
			6、参加社会实践类活动、讲座并按要求完成相应活动任务者。	0.2		1		按照“讲座、晚会类型活动加分规则”申请。
定量考核 (学生获奖情况)	类别	获奖级别	A类竞赛	B类竞赛	备注			
	素质教育项目竞赛	校级一等奖	0.8	0.5	此加分标准为校级项目加分标准，市级的活动获奖在此标准递增0.05分，省级的活动获奖在此标准递增0.1分，国家级及以上的活动获奖在此标准递增0.2分，院系级的活动获奖在此标准递减0.1分，不设优秀奖。特别说明： 1、 同个作品/活动/项目参加不同级别比赛不重复加分，只加最高分；2、活动遵循“谁主办谁组织申请项目加分”原则。3、非我校官方组织/参与的活动，不予以加分。			
		校级二等奖	0.6	0.3				
		校级三等奖	0.4	0.2				
	校级优秀奖	0.2	0.1					

附件 2:

学生承担学生工作对应素质教育项目学分认定表

项目	级别	学分	参加或组织本社团/组织活动 次数要求
学生 干部	省学联：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	0.9	4 次活动/项目的工作人员
	市学联：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	0.8	4 次活动/项目的工作人员
	校团委学生副书记	0.75	4 次活动/项目的工作人员
	校学生会主席	0.7	4 次活动/项目的工作人员
	校团委各部门部长、各学生组织/社团 负责人、各学院学生组织负责人	0.6	3 次活动/项目的工作人员
	各组织/社团部长、社团团支部书记	0.5	3 次活动/项目的工作人员
	班长、团支书	0.4	2 次活动/项目的工作人员
	党团支部委员、班委成员	0.3	2 次活动/项目的工作人员
	学校学生教学信息员、晨读领读员、 新生班辅、在校军训教官	0.3	2 次活动/项目的工作人员
	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成员	0.2	1 次活动/项目的工作人员
	校内外企事业单位和机构挂职工作的 学生（满一年）	0.5	3 次活动/项目的工作人员